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4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鈦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飯田　金株式会社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2 月20日本院所為107 年度重上字第479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參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；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核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307 萬3,545 元（計算式詳後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 萬7,238 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計算式：

（一）上訴聲明第二項請求日幣772 萬8,979 元部分，以民國106 年9 月5 日提起反訴時，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即日幣1 元兌換新臺幣0.2771元（原審卷一第320 頁）計算，相當於新臺幣214 萬1,700 元。

（二）上訴聲明第三項請求新臺幣93萬1,845元

合計：新臺幣307萬3,545元（2,141,700+931,845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